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吳立華

電話：02-77365125

傳真：02-23567908

電子信箱：bdayti@mail.yda.gov.tw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輔字第10921025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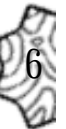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計畫作業須知、109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名單。(1092102530_Attach01.pdf、1092102530_Attach02.pdf)

主旨：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署「109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相關因應措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因旨揭疫情持續，各大專校院延後開學，並配合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規定辦理，受補助計畫可能無法依原訂計畫執行。
- 二、依照「109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計畫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如附件)，各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本年1月1日至11月15日，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
 - (一)檢視補助計畫，評估受疫情影響程度及範圍：
 - 1、不受影響：請照常辦理。
 - 2、受疫情影響：可針對辦理時間、地點、場次、人數規模、執行方式或參訪場域性質等進行調整。



(二)受疫情影響者，請依作業須知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修正計畫，修正時應以維持原訂計畫目標、成效及總績效目標人次為原則，於4月10日前至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以下簡稱職輔平臺)填報變更對照表後線上送審。如因修正變更導致計畫經費總額改變者，應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及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同意後，據以執行。

(三)若受疫情影響遇緊急停課或停辦導致計畫暫時無法執行之狀況，依緊急事件發生時間點，分以下二種方式處理：

1、發生於9月30日(含)以前：處理方式與上開說明二之(二)相同，於復課後10日內於職輔平臺進行變更作業，調整辦理時間等。

2、發生於10月1日(含)以後：受疫情影響部分得停辦，如因此造成未達補助案所列總績效目標人次之80%，得於結案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本署，本署將酌情核撥補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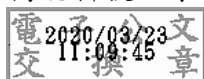
三、本署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及教育部相關標準及綱要隨時調整，並提供相關因應措施。

四、有關教育部疫情相關處理資訊可至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網站查詢(網址：<https://cpd.moe.gov.tw/index.php?guid=BD28807E-9D44-A1D4-D795-3408DA587793>)。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

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義守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真理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南華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宜蘭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國立臺南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